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於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地下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林啓忠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劉永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林秉康先生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14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14，並通過 2014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第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2.1 項目第 1.3.3 項—確認學員加入指定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新增要求

成員備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機電課程計劃下對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三項要求和相關的豁免建議，及議會會巡查審視學員的工種是否符合建築行業內指定機電工程工種，已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透過會議，通知職訓局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關安排。

2.2.2 項目第 1.3.9 項—設置兩所戶外訓練場預算

將於項目 2.5 討論。

2.2.3 項目第 1.3.10 項—「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課程編班、申請輪候時間表等資料

上述課程相關的資料已在會上呈交。

2.2.4 項目第 1.3.11 項—「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的進展及預算結餘

將於項目 2.4 討論。

2.2.5 項目第 1.4 項—2014 年度增補委員建議

由於建訓會並沒有增補委員的安排，建議邀請該三位人士按需要列席建訓會會議提供意見，或邀請他們加入稍後成立的專責小組。

2.2.6 項目第 1.5.3 項—2014 年香港青年技能大賽暨建造業活力嘉年華

成員備悉上述活動建議將提交稍後舉行的

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2.2.7 項目第 1.6.2 項—建造業機電工程培訓事宜

管理人員日後會邀請工會代表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2.2.8 項目第 1.8 項—「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培訓方案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在上述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為參與計劃的分包商導師安排座談會或茶聚。而有關計劃學員流失率的統計及分析，將於項目 2.10 討論。

2.2.9 項目第 1.10 項—資助 2013/2014 年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機電學員報讀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成員備悉根據現時法例，未滿 18 歲的學員若要到工地實習，必須符合條例內四個條件中的一項。因此，上述課程部分學員因未滿 18 歲而不能到工地實習，以致職訓局只能向議會申請資助滿 18 歲的學員報讀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而管理人員已建議職訓局積極考慮為學員安排學徒訓練合約以符合有關要求。

2.2.10 項目第 1.11.2 項—開辦三項兼讀課程

成員備悉議會已開始籌辦該三項兼讀課程。

2.2.11 項目第 1.15.5 項—草擬專責小組的職能範圍並邀請成員加入

將於項目 2.3 討論。

2.2.12 項目第 1.16.1 項—探討另一批核方法，以處理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將探討簡化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文件。

2.2.13 項目第 1.16.3 項—香港建造商會的來函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先就培訓多些熟練技工一事諮詢業界的意見，然後提交相關專責小組討論並整合建議，再呈交建訓會考慮。

2.2.14 項目第 1.16.4 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

成員備悉有關工藝測試輪候時間表已在會上呈交，並會提交相關專責小組討論及作出建議。

2.2.15 項目第 1.16.5 項—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報告(工人)之公眾簡報修訂版

將於項目 2.9 討論。

2.3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小組架構更新及四個專責小組的職能範圍及成員名單(討論文件)

2.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7/14，並悉建訓會轄下小組架構更新的建議，除整合現有的小組／委員會外，亦統一建訓會轄下小組在不同層次的名稱，首層次統稱為專責小組，第二層次為工作小組／課程顧問組；以及用以落實建訓會未來工作方針的四個新專責小組的職能範圍、成員組合及主要工作，而四個專責小組主席分別是：

- (i) 課程專責小組—何毅良工程師
- (ii)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吳國群先生
- (iii) 承建商合作培訓、學徒計劃及在職培訓專責小組—洗泳霖工程師
- (iv) 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彭一邦工程師

四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詳見於會上提交的文件附件三。

2.3.2 主席表示，成立四個專責小組的目的，是希望各專責小組成員在深入了解職能範疇內的工作後，能對相關事項提出更具體的建議，讓建訓會可作出迅速的回應。主席續表示，每個專責小組約有四至五名成員，若個別成員仍有興趣加入某個專責小組的話，請

盡快提出。主席又特別指出，課程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的兩位主席因職能相關連，因此被安排加入彼此的專責小組出任成員。

- 2.3.3 對於有成員提問課程專責小組除討論課程的質素之外，可否探討人力資源的調配，教學人員的質素，以及成本方面等的事宜，主席表示可以，因有關事項與建訓會未來工作方針息息相關。
- 2.4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之進展及跟進建議(討論文件)
- 2.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8/14，並悉上述項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之進度及跟進建議，包括議會預計在未來三至四年最少維持現時每年 8,000 個培訓學額，並因應有關學額推算在不同學員津貼金額下每年學員津貼的支出，為有關培訓計劃作初步的財務評估。成員又悉管理人員對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作出之建議。
- 2.4.2 主席簡述載於文件附件一內「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六項加強議會培訓及工藝測試方面措施的撥款、目標人數、預計達標日期，及截至 2013 年底的津貼支出和剩餘撥款，並特別指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 2.1 億元撥款預計在 2014 年第三季至年尾用罄，因此，建訓會有需要盡快探討在津貼用完後是否延續有關計劃及如何支付計劃所涉的津貼。
- 2.4.3 有成員提出培訓計劃是否延續，應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效，即有多少學員受訓後會留在業內工作。副總監表示，現時已持續進行多項調查，收集並分析學員畢業後的流失及留職業內情況，稍後亦有議程提交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畢業生就業調查簡報。主席補充說，建訓會成立四個專責小組，目的是要改善議會提供的培訓，而現時最迫切的問題是要考慮是否延續現有的培訓計劃。主席續認為短期來說，業界仍需透過強化計劃吸納新人，

負責人

但在延續計劃後繼續完善有關計劃將是建訓會的目標。

- 2.4.4 建訓會經討論後，同意將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的剩餘資助約 270 萬元，撥往工藝測試的費用津貼措施之用，但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則會維持不變。
-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2.5 設置兩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討論文件)

- 2.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9/14，並悉用以替代將交回政府的天水圍訓練中心的兩幅地段之設置預算，分別是天水圍天月路地段的 265 萬元及九龍灣啓福道地段的 212 萬元，合共 477 萬元，當中所選用的洗手間將為環保型洗手間，但若改為設置沖水式洗手間，總建設預算可下調至 433 萬元。成員又悉上述兩地段的租約期均同為三年。

- 2.5.2 建訓會接納預算並建議為設置該兩地段進行招標時，要求投標者提交兩個報價，一為包括場地選用環保型洗手間的報價，另一為採用沖水式洗手間的報價，然後提交建訓會決定。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2.6 修訂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木模板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討論文件)

- 2.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0/14，並悉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申請修改早前已獲批的木模板工合作培訓計劃內導師對學員的比例，由 1：4 改為 1：15，以集中培訓人手。但秘書處建議於施工地盤內導師與學員之比例維持 1：4，當其中一名導師帶領 4 名學員前往施工地盤實習，另一名導師則留於訓練場地監管其餘 11 名學員，比例為 1：11，所以整班導師與學員比例為 2：15。此外，若議會接納有關修改申請，每名學員之培訓成本將節省 12,136.97 元。

- 2.6.2 主席表示，是否批准金門建築提出修訂導師對學員的比例，關鍵在於培訓成果會否受影響。另有成員擔心先例一開，其他承建商也會效法。總監表示，若承建商能提供與議會

負責人

訓練中心相近的訓練環境，有關申請是可以考慮。

- 2.6.3 建訓會經討論後，通過修訂由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提出更改木模板合作培訓申請內導師對學員比例之建議。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2.7 「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修訂申請機制之建議(討論文件)

- 2.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1/14，並悉「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申請機制內申請資格的修訂建議，接納非水喉商會會員的第二層分包商透過第一層分包商（水喉商會成員）並經水喉商會審核再向建訓會提交的培訓申請。成員亦知悉在新建議機制下，水喉商會須監管第一層分包商，再由第一層分包商監管第二層分包商進行培訓。

- 2.7.2 有成員指出申請機制牽涉分判制度，而議會亦有制定分判指引，因此，有需要確保「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申請機制之修訂建議符合議會的指引。副總監表示，會考慮在向分包商發出指引時，加入議會的相關指引。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 2.7.3 建訓會通過修訂「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機制。

2.8 簡介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2/14，並悉議會人力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之背景，及有關建造業工人之研究方法，與及有關建造專業人員、非駐工地之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的研究方法。

2.9 議會人力預測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報告(工人)(二零一四年二月特別更新版本)(討論文件)

- 2.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3/14，並悉議會與業界討論後，認為在議會人力預測報告第二次更新報告完成之前，有需要利用一些較新及較主要的數據為整體建造業工人人力狀況作一個簡單的估算，議會人力研究

負責人

小組又同時根據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提升研究督導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原有第一次更新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中再更新並修訂了(i)工人之供應人數及未來建造業整體需要增加之人工的估計，以及(ii)未來數年需增加有工種技術的工人數目的推算。有關再更新及修訂部分已收錄在「議會人力預測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報告(工人)」2014 年 2 月特別更新版本內，而其公眾簡報版本亦已作相應的更新。

2.9.2 建訓會接納議會人力預測 2013 年第一次報告(工人)(2014 年 2 月特別更新版本)及其公眾簡報版本。

2.10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2013 年之進度報告及畢業生就業調查報告(資料文件)

2.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4/14，並悉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下，學員在前期訓練和在工地訓練期間流失的統計及退學的原因；以及畢業生的就業統計調查，和沒有繼續為其提供培訓的僱主工作的原因。

2.10.2 對於有成員提問學員退學的最主要原因為「不滿意薪金」，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現時已安排接受前期訓練的學員了解日後入行的工作環境，並已向學員灌輸對入行初期薪金的合理期望。主席認為報告內的統計表，可供專責小組在檢討培訓計劃時作參考之用。

2.11 獨立檢討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5/14，並接納上述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至於報告內提及委派合適人士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一事，主席提出邀請課程專責小組主席帶領有關小組的工作。

[會後備註：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何毅良工程師答應

擔任獨立檢討工作小組主席。]

2.12 其他事項

2.12.1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方案新修訂架構文件之建議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編號 CIC/CTB/P/070/14 已以傳閱方式獲九名成員支持通過，但有兩名成員分別提問「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 (SCTS)」及「在職培訓計劃(OJTS)」的關聯，以及 SCTS 行政費資助的計算。總監扼要簡述「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ECMTS)」中承建商對畢業學員的聘用期及薪金的承諾。而參與 SCTS 的香港分包商聯會的會員，現時是根據 ECMTS 的模式向學員作相同的聘用期及薪金承諾。為鼓勵承建商包括分包商聯會會員參加合作培訓計劃及為學員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故才推出 6 個月(每月 50%資助金額)加 12 個月(一筆過獲發餘下 50%資助金額)的 OJTS。因此 SCTS 及 OJTS 並沒有必然的掛鈎，但參加 SCTS 的分包商無論是否參加 OJTS，也需作聘用期及薪金承諾，而分包商聯會對 OJTS 非常支持，並鼓勵屬下會員申請 SCTS 時一同申請 OJTS。

有成員提出工會當年支持 SCTS，是因為 OJTS 可確保學員在畢業後可繼續接受 6 個月在職培訓，及隨後 12 個月的聘用合約，但現時若 SCTS 及 OJTS 兩個計劃並不掛鈎的話，SCTS 計劃的學員流失率將會非常嚴重。主席建議由「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跟進「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流失的情況，及將來在相關專責小組會議上檢討 SCTS 與 OJTS 是否需要直接掛鈎的問題。

「分包商合作
培訓、機電培
訓和津貼計劃
專責小組」

至於 SCTS 行政費資助的計算，總監介紹於會上派發的文件，成員備悉議會是以現時承建商合作計劃的行政及監察津貼為基礎，即每 40 名學員可獲 1 名監工平均月薪的資助(每月\$21,500)。因此預算 500 名分包商計劃

負責人

學員 6 個月的總行政及監察津貼為 1,612,500 元(每月\$21,500x500/40x6 個月=\$1,612,500)。因分包商聯會只能擔當行政工作，管理人員以需聘用職員之最低成本，以估算出 500 名學員由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共 8 個月的總行政費用成本為 48 萬元，即每月 6 萬元。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議會有需要考慮現時不同培訓計劃涉及不同的訓練成本和面對不同程度的學員流失情況等因素，從宏觀和長遠的角度去檢討培訓計劃及優化計劃內容，以提升培訓成本的效益。

總監-培訓及
發展
副總監-培訓
及發展

- 2.12.2 延伸資助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至包括「高級文憑課程」建造工程技術員及建造業電機工程技術員之建議

成員備悉職訓局日前提出由於資助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機電行業的成效非常良好，學員完成第一年訓練後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留在業內的比率，由以往的 40% 跳升至 84%，因此，職訓局希望議會考慮將資助計劃延伸至包括「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技術員，初步預計有關課程的資助名額約 400 個，連同已審批的機電行業課程的資助名額，合共 1 千多個。管理人員將估算納入有關建議對議會所構成的財政負擔，並於稍後提交建訓會考慮。

- 2.12.3 有關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屬下會員報讀課程申請折扣優惠事宜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擬修正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3 項內，有關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提出，經其轉介報讀課程的學員可獲八折優惠的要求，並不單指「鋼筋配筋表(屈鐵表)編制課程」，還涉及其他工程管理課程，但議會提供的兼讀課程，除非業界有特別原因，一般情況議會不會提供優惠。有關修正獲成員接納。

- 2.12.4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對於上述於會上提交的列表，有成員認為部

負責人

分課程的輪候時間實在太長，因此，希望議會能提出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總監表示，列表有列出個別課程輪候時間較長的原因及現時的應對方法，但詳細的安排會提交相關專責小組商討。

2.13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